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GAS INDUSTRY INVESTMENT HOLDINGS CO. LT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成員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940)

延遲寄發有關 須予披露及關連交易的通函

茲提述China Gas Industry Investment Holdings Co. Ltd. (「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 日期為2026年4月15日有關轉讓之公告(「該公告」)。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誠如該公告所披露，一份載有(其中包括)(i)轉讓的進一步詳情；(ii)洛爾達有限公司致獨立董事委員會的函件，旨在提供意見及推薦建議；(iii)獨立董事委員會致獨立股東的推薦建議；及(iv)股東特別大會通告的通函(「通函」)，預期將於2026年5月7日或之前刊發。

由於需要額外時間落實將載入通函之若干資料，通函寄發的日期預期將推遲至2026年5月13日或之前。

承董事會命

China Gas Industry Investment Holdings Co. Ltd.

主席兼執行董事

宋長江

唐山，2026年5月7日

於截至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1)執行董事宋長江先生(主席)及孫昌煥先生；(2)非執行董事伍淑明女士及張文利先生；及(3)獨立非執行董事蕭志雄先生、肖煥偉先生及李雋女士。